

第八九〇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Hermod LANNUNG (丹麥)

議程項目六十四

人事問題 (續前)：

-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A/4776 and Corr.1, 第四章; A/4794, 第三十一段至第四十段; A/4901, A/C.5/890, A/C.5/L.683/Rev.3, A/C.5/L.684, A/C.5/L.686, A/C.5/L.689 and Add.1-3, A/C.5/L.697) (續前);

-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A/C.5/891) (續前)

一. Mr. QUAO (迦納) 說, 聯合決議草案 (A/C.5/L.689 and Add.1-3) 提案國本來希望協助代理秘書長, 而不是如指控所言希望限制他的行動自由。它們引以為憾的是: 有數位發言人竟圖給人一種印象, 即決議草案會使代理秘書長的任務更加困難, 而美國訂正決議草案 (A/C.5/L.683/Rev.3) 則會使代理秘書長的任務較為容易一些。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正和任何國一樣亟欲在秘書長的困難任務上給與他一切可能的協助。由於它們的提案業已提出, 迦納代表現只就蘇聯修正案 (A/C.5/L.697) 加以評議。

二. 爲了表示感佩——如果僅就專家對其工作所花去的時間和作出的努力表示此意——第五委員會無須核准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問題專家委員會的全部建議 (A/4776 and Corr.1)。再者, 秘書長報告書 (A/C.5/890) 顯示已有進展, 對於這一點也應表示察悉和感佩方屬合乎常情。因此, 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不能接受蘇聯的第一件修正案。

三. 蘇聯代表團也提議刪去正文第三段 (a) 分段, 它認爲無須勉強代理秘書長接受爲每一個會員國所規定的最低職員人數; 爲某些會員國所提議的數字

太高; 這樣一種規定所引起的重行調整會使社會主義國家受到損害; 又, 在一年內得不到滿足的任何會員國必然會表示批評。迦納代表對這些議論的答覆是: 規定一個最低員額數目並不是一個新的主意, 決議草案提案國希望改善它們認爲不甚合適的專家委員會的提案。即使擬議的目標不能在一年之內達到, 至少已就這個目標作了一個明確的規定。誠然, 有些新近獨立的國家還不能暫調五位文官前往秘書處工作, 但是這種情形不會永久存在, 因爲這種國家很快就會克服一種僅僅由於它們長期遭受的外國統治而產生的落後狀態。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深知實施這樣一種規定需要時間, 但是這種規定一經通過就足以消除那些在秘書處中沒有或者沒有足夠國民擔任職務的國家的懷疑和恐懼。

四. 蘇聯第三件修正案也不能接受。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本來沒有意思要把它們的建議作爲一種硬性的數學公式。它們的目的乃在確保代理秘書長設法將人口因素以及會費一併予以計及。

五. 至於蘇聯的第四件修正案, 迦納代表團本來比較贊成將定期任用職員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迦納代表團既已本着妥協精神接受了百分之二十五, 自不能就這一點再作讓步。

六. 美國由於接受了蘇聯修正案, 已經喪失了它的決議草案的全部價值。在保持代理秘書長的行動自由的藉口下, 這件決議草案事實上卻是將這個困難問題讓他解決, 而毫不向他表示第五委員會對於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的意見。這一點意味着毫無任何變更; 一長排的研究和報告將繼續下去, 而明確的解決辦法和過去一樣, 遙遙無期。大會有責任將它的意見告知秘書長; 這種行動毫不侵犯到秘書長的特權。美國和蘇聯不提及每一會員國在秘書處應有職員人數最低限度的原則, 這一點對於在秘書處中沒有足夠代表人數的國家的希望實在是一種嚴重的打擊。不幸關於職員地域分配的討論顯然降而爲一項鬭爭, 即欲圖保護既得權利者和正在就作爲聯合國平等會員國應得權利爭取承認者之間的一種鬭爭。

七. 聯合決議草案 (A/C.5/L.689 and Add.1-3) 提案國拒絕接受這些修正案, 不是由於頑固, 而是由

于它們要保持聯合決議草案所根據的原則的完整。委員會第八七九次會議據代理秘書長的代表稱，如果委員會對於所涉及的一要點——特別是對於規定合理限度或目標數字的方法——有了一致的意見，代理秘書長在來年中願意加以計及，並將根據一年之實際經驗就所擬議的任何方法是否切實可行一點在第十七屆會期間向委員會提具報告。當委員們自問這兩件決議草案中那一件是解決一個麻煩了聯合國十五年而且引起會員國間許多非議的問題的勇敢嘗試的時候，它們應該計及這些話。

八. Mr. FENAUX (比利時) 認為討論的精神比最後通過的任何提案的精確措詞更為重要，而且代理秘書長可以在委員會的報告書中找到關於各方所表示的觀點的充分情報。

九. 比利時代表團主要關切的一點是整個國際文官制度的前途；它深恐如果讓現有職員的工作情緒惡化下去，或者如果國際組織不再吸引最優秀的應徵人員，則文官的才能將見退步。誠然，委員會上的兩件決議草案都反映這種關切，但是聯合決議草案內的特定提案似乎是武斷的而且令人不安，因為這些提案可能限制代理秘書長的判斷和行動自由。就 Mr. Fenaux 而言，他信賴秘書長會充分利用職員更替所提供的機會，增加新員額和定期合同，期在地域分配方面實行逐漸改善——如所有會員國所希望的——而不妨礙永久合同。至于將來，我們不應忘記代理秘書長本人曾經要求時間去進行研究和向第十七屆會提出他的結論。因此，最好的決議草案必然是措詞最具概括性和伸縮性的草案。

一〇. 蘇聯代表團對美國決議草案所提修正案之一就是刪去其中“表示感佩”等字樣。比利時代表團支持該修正案，因為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A/4776 and Corr.1) 及秘書長報告書 (A/4794) 都表示了比利時代表團所不能贊同的意見。舉例言之，比利時代表團不能接受專家們關於分權的各項建議；但在另一方面，比利時代表團同意秘書長關於使技協局和特設基金會主要專員及職員受地域分配限制涉及的危險所表示的意見。

一一. U HLA OUNG (緬甸) 認為美國決議草案 (A/C.5/L.683/Rev.2) 第二次訂正案文有些價值；他本來希望這件草案可以和聯合決議草案合併。美國決議草案第三次訂正案文——內中計及了蘇聯代表團的建議——很令人失望，因為內中沒有積極的建議，

也沒有規定每一個會員國的職員最少人數，所以它有維持現狀的效果。因此，緬甸代表團將支持這件對於全體會員國——不論大小——都很公平的聯合決議草案。

一二. Mr. ARNOULD (加拿大) 說，這兩件決議草案似乎反映很不相同的態度：一方面反映某些國家——特別是聯合國的新會員國——渴望看到一種迅速的改善這是很可了解的；他方面反映另外一些國家的立場，那些國家乃是十分重視秘書處的效率，同時認為不得採取過度激烈的補救辦法，去糾正現在的不平衡狀態，以免發生使職員工作情緒低落的現象。有些代表希望迅速而有力地進行，但是另有若干代表則比較贊成委員會將它的意見通知秘書長，並且請他就這個問題作一徹底研究，然後提出結論。這兩件擬議的決議草案似乎沒有一件會贏得大多數的支持；在這種情形下，最好不要將它們交付表決，而要求報告員草擬一件案文，將各方所表示的意見告知秘書長，同時將兩件決議草案載入；這兩件案文之間相同之點和分歧之點是十分明顯的。

一三. Mr. KAOURA (奈及爾) 說，這兩件決議草案給予新近獨立和代表人數不足的國家很大的希望。誠然，創始國不能預料在十五年之內聯合國的組成會發生如此巨大的變化，而且也不可能立即使人滿意，改善這些事情雖然很難，可是這種改善不是不可能的。目前亞非國家國籍的職員數目遠不及這些國家的十分適度的願望。如果職員的最低人數規定為每一個會員國四人，則它們就會對聯合決議草案感覺滿意。經蘇聯修正過的美國決議草案如果仍舊規定每一個會員國有四名職員的最低限度，則仍可令人滿意。

一四. Mr. MALHOTRA (尼泊爾) 說，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僅僅要給予代理秘書長一些指示；經驗顯示，如果要糾正目前的地域分配方面的不平衡現象，這些指示是必需的。由于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段末句中“充分”二字沒有任何權威性的解釋，過去秘書長不得不採取唯一可用的標準，即會員國對本組織經常預算所繳的攤款；如一般所承認，這種標準已造成了一種不平衡現象。如果第五委員會不給予秘書長指導，他勢必採用專家委員會所主張的公式 (A/4776 and Corr.1, 第七十五段)，各方認為乃是一個不妥當的硬性公式。這個公式沒有足夠地重視會員國數和人口因數，同時，它仍舊過份着重會費因數。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在建議對這三個因數予以同等注意的時候

不僅力圖糾正現在的不平衡狀態，同時還力圖預防這種狀態的重演和加強祕書處的公正的和國際的性質，這種性質顯然是合乎聯合國和大多數會員國的利益的。小國只能希望大國爲了本組織的利益而願意承受一些犧牲。

一五．至于蘇聯所提修正案 (A/C.5/L.697)，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可以接受其中的第一件，但是不能接受其餘三件。委員會現有兩件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儘管抱着和解的態度，可是不能達成一個折衷辦法，而意見的基本紛歧仍舊在于對三個因素中每個因素重視的程度，這一點殊堪遺憾。Mr. Malhotra 憶及促使印度代表團在第八八七次會議上提出他的關於優先權的動議的理由；據他的意見，那些理由是完全正當的。美國的提案——除去其正文第三段，這一段可以替代聯合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遠不及後一提案精確，而蘇聯修正案又使這個提案更加模糊。它對於代理祕書長極少幫助，僅僅足以遲延對於這個問題應採的行動，而不會有任何改善。再者，至于正文第一段 (c) 中“應設法減低祕書處內持有永久合同之職員比例”一節，美國和蘇聯心目中的比例是否相同殊堪懷疑；它們在此事項的協議所能維持的時間也許不會超過一年，此項協議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實在並無幫助。

經就印度所提關於優先權的動議 (第八八七次會議，第六十五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挪威首先表決。

贊成者：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墨西哥、尼泊爾、奈及利亞。

反對者：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匈牙利、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賴比瑞亞、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

棄權者：菲律賓、多哥、喀麥隆、剛果 (雷堡市)、蒙古、奈及爾。

印度動議經以四十七票對二十六票否決，棄權者六。

一六．主席建議委員會應進行表決美國訂正決議草案 (A/C.5/L.683/Rev.3)。

一七．Mr. HODGES (聯合王國) 認爲有些代表們願意有時間參照剛才的各項陳述和表決結果重新考慮此項情勢。如果美國決議草案立即付表決，他要就細節方面提出一件修正案。

一八．Mr. WILLOCH (挪威) 和 Mr. MORRIS (賴比瑞亞) 贊同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

一九．Mr. JAYARATNE (錫蘭) 認爲委員會委員們心中已有決定。

二〇．Mr. NOLAN (愛爾蘭) 認爲如果暫時停會，也許會達成一致的意見。

二一．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 希望任何停會將是短時間的，因爲他贊同錫蘭代表的意見，也認爲停會的時間如果拖長並無實益。但加拿大提案也許提示了協議的新希望。

二二．Mr. CUTTS (澳大利亞) 贊同美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同時建議會議暫行停開片刻。

會議於午後四時三十分暫停，並於午後四時五十分繼續舉行。

二三．Mr. ARNOULD (加拿大) 宣稱，兩件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未能達成協議。他正式提議這兩件決議草案都不要付表決，同時應就一個建議作成決定，即請報告員在報告書中載入一項包括下述五點的陳述：第一，委員會認爲地域分配是一個極端重要的事項，曾試圖擬訂具體步驟去糾正這種必須改善的情勢；第二，委員會的討論集中在兩件決議草案上，即聯合草案和美國草案，儘管作了長時間的磋商，這兩件案文經證明不可能“結合”；第三，在作了認真的努力去達成一致意見和折衷辦法後，這兩種立場仍舊在着重點方面有差異，但是在若干處理方法方面已經達成協議；第四，第五委員會請祕書長依照這兩件決議草案的內容辦理，此項內容反映委員會的意見；最後請祕書長根據這兩件草案——此等草案全文將載入報告書內——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他的意見。

二四. Mr. EPIE (喀麥隆) 支持加拿大提案。

二五.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 在沒有書面案文的情形下, 他只能就原則問題採取立場; 他將在這種保留下支持加拿大提案。

二六. Mr. ARRAIZ (委內瑞拉) 要想知道如果一件草案的提案國力求將該草案付表決, 委員會是否可以決定不將它付表決。

二七. Mr. ARNOULD (加拿大) 說, 他僅僅是在試圖便利委員會的工作。他所建議的程序不是根據議事規則中的任何規定, 但這種程序也不是新的; 委員會秘書可以為它舉出先例。

二八. 主席在答覆 Mr. GANEM (法蘭西) 的一個問題時說, 剛才所舉行的唱名表決的結果將載入報告書內。

二九. Mr. ARNOULD (加拿大) 在答覆 Mr. SANU (奈及利亞) 所提出的一點時說, 優先權的動議和加拿大提案沒有關係; 對於一個有關問題的任何唱名表決必然要載入報告書內。

三〇. Mr. TAZI (摩洛哥) 宣稱, 他對於加拿大提案所投的票將視委內瑞拉代表所得答覆而定。

三一. 主席裁定加拿大提案是可容許的, 而且沒有人反對將它付表決。如果通過, 該提案將載入報告書內。如果委員會任何委員——包括決議草案提案國在內——認為不能加以接受, 他們可以對它投反對票。

加拿大提案經六十四票對九通過, 棄權者八。

(c) 其他人事問題(A/4955, A/C.5/883)

三二. Mr. HAMILTON (人事主任) 說, 關於付給教育補助費的基本原則是此項補助費應該足以部分地補償離國服務的職員在教育其子女方面所負擔的額外費用。由於最高數額現在定為四〇〇美元, 對於在費用較低地區就學的一個兒童而言, 此項補助費足以應付全部額外費用; 但是對於在費用較高地區受教育的一個兒童而言, 這筆補助費只可抵充此項額外費用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秘書長提議此項補助費應該足以抵充學費的百分之七十五, 直至某一最高限額為止, 又此項補助費的最高限額應該從每年四〇〇美元提高至八〇〇美元的用意在於糾正這種不正常現象。

三三.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955)中, 曾經表示歡迎秘書長的建議(A/C.5/883)。它宣稱贊成劃一適用部分補償的原則, 又稱就最大多數的案件而言, 它將接受百分之七十五的補償率。可是, 它建議補助費的最高限額應該定為六〇〇美元, 因為它認為如果將最高限額定得低一些, 不會有太多職員受到影響。

三四. 根據相當於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的部分補償計算, 八〇〇美元的最高津貼限額大約相當于一, 〇六六美元或三八〇英鎊的年度學校費用。依照秘書長的提案, 超過此項數額的費用將不予償還。目前在紐約的聯合國國際學校半膳生的教育費用每年為一, 〇〇〇美元。美國私立學校的教育費用和膳宿費用每年在一, 五〇〇美元至三, 〇〇〇美元之間不等, 聯合王國私立學校則為三五〇英鎊至四〇〇英鎊之間, 而日內瓦國際學校則為一, 五〇〇美元。對於一個在兒女教育上需花費四二九英鎊一年——曾經有過這種情形——的職員而言, 一筆六〇〇美元的教育津貼只是一筆百分之五十的補償費。學院和大學的教育費用顯然還要高些。

三五. 行政協調委員會根據所得關於一九六〇年教育及膳宿總費用的數字得到一個結論, 即八〇〇美元的最高限額是一個夠高的數字, 可以使百分之七十五的公式適用於所有地區的大多數情形。

三六. 就所涉經費而言, 秘書長提案和諮詢委員會建議之間的差異經估計為聯合國項下每年三五, 〇〇〇美元, 又文教組織項下每年為二五, 〇〇〇美元。

三七. 人事主任深恐六〇〇美元的最高限額對於那些負擔費用最重的職員特別不利: 必須將子女送往本國學校——通常在一生活費用很高, 也許極高的地區——的離國服務職員, 包括技術協助專家在內。相反的, 如果最高限額規定在六〇〇美元以上, 子女可以在生活費用較低地區受教育的職員大概不會得到一筆太高的補助費, 因為此項補助費不能超過實際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

三八. 人事主任希望委員會考慮他剛才所提出的論據, 而且他深恐他和諮詢委員會委員們談話的時候沒有充分有力地敷陳這種論據。

三九. Mr. HODGES (聯合王國) 說, 主要為了原則上的理由, 他不能支持秘書長的提案, 也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人們不應忘記聯合國沒有義

務去減輕職員在使其子女受教育方面所負擔的通常費用，而且教育補助費只應作為一種部分的補償，去應付離國服務的職員在其子女教育方面所負擔的額外費用而已。

四〇．聯合王國代表團可以和諮詢委員會一樣核准劃一適用部分補償的原則，但不能核准增加教育補助費的提案。支領子女津貼（三〇〇美元）及教育補助費（四〇〇美元）的聯合王國職員在這一方面大體上比聯合王國外交人員為有利，而且比聯合王國文官及在國外服務的其他同等級的國際職員更為有利。

四一．甚至在第五委員會決定按一種比例提高國際文官的基薪——聯合王國政府根據聯合國以外的一般情形認為這種提高的比例是沒有正當理由的——以前國際文官所支領的薪給和津貼的總額已經比聯合王國的外交人員和在國外服務的同等級的文官所得薪津總額為高。自從基薪增加以來，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愈少理由要將教育補助費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愈少理由要將其最高限額改定為八〇〇美元，或者就是六〇〇美元。它不反對旨在消除現行制度中的不正常現象的各項調整，但是它為了原則方面和聯合國財政情形方面的理由不能贊成增加教育補助費。

四二．Mr. FENOCHIO（墨西哥）完全贊同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他指出第五委員會剛才核准了基薪的增加，這種增加使所有國際文官都得到受惠，可是使會員國擔承了一個沉重的負擔；聯合國中有一半會員國對於它們在國外服務而有子女的官員都沒有發給教育補助費。聯合國的經費總額，尤其是職員方面的費用，不斷增加；墨西哥代表團認為這種現象首當加以考慮。

四三．Mr. ULANC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指出聯合國沒有義務要減輕職員教育子女的通常經濟負擔，而且不應該因為他是一個離國服務的人員而給予他一筆超過部分補償的費用去應付他因其子女的教育而必須負擔的額外費用。教育補助費可以視實際費用的總額和本組織的財政狀況而異。迄今為止，此項補助費的最高限額定為四〇〇美元，這個數額似乎是十分足夠的部分補償，尤其因為國際文官的基薪剛剛已經作了相當的提高。因此，國際文官所支領的薪俸較許多會員國的文官為高，前者支領若干項津貼並且在所得稅方面享受特權。職是之故，蘇聯代表團不能核准秘書長的提案，也不能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四．Mr. KITTANI（伊拉克）舉出決定教育補助費的各項原則，同時認為這個問題不應單獨加以考慮，而應和基薪及國際文官所支領的一切津貼合併考慮。

四五．伊拉克代表團贊成秘書長的提案（A/C.5/883，第十段），這件提案主張將所有受益人項下的部分補償比例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藉以取銷現行制度中的不正常現象。但由於基薪業已增加，致使補助費的最高限額加倍，實屬多餘。可是，由於幾乎所有區域的教育費用的增加構成了增加補助費的正當理由，伊拉克代表團將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將最高限額提高至六〇〇美元。

四六．Mr. BENDER（美利堅合眾國）贊同伊拉克代表的意見。

四七．Mr. GANEM（法蘭西）接受諮詢委員會的提案，認為這件提案是一種非常合理的折衷辦法，因為聯合國應該在經濟方面設法協助職員使他們的子女能夠受到得以保持本國文化的教育。

四八．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人事主任給予諮詢委員會一個印象，就是必須繳付極高的教育和膳宿費用的職員人數是很小的，由於第五委員會已經作了若干決定去改善國際文官的待遇，諮詢委員會認為無須將教育補助費的最高限額加倍。

四九．Mr. ARRAIZ（委內瑞拉）為了使各代表團能夠正確地研究這個問題起見，提議委員會應該將其餘的辯論及當前的各項提案的表決延至下次會議進行。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二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依大會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所指派工作小組之報告書（A/4971）（續前）*

五〇．鄭寶南先生（中國）認為審查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十五人工作小組未能對維持和平行動所需款項的籌措問題覓致一個解決辦法，殊堪遺憾；但是他覺得這個小組的組員們總算是順利地澄清了他

* 續第八八八次會議。

們所面臨的問題。中國代表團贊成工作小組的積極性的提案(A/4971, 第二十五段), 內中請國際法院就因維持和平行動而發生的財政責任的法律性質提具諮詢意見。希望在就這個問題的確實措詞作一決定時, 不僅提及第十七條的適用或不適用問題, 而且也提及憲章中涉及本組織費用的其他各條。

五一. 至于維持和平行動所需款項的籌供問題, 第五委員會就緊急軍及聯剛問題所作的討論顯示至少有兩點業已達成協議, 即會員國的會費應該和它們的支付能力成比例; 第二, 與維持和平及安全有關的費用的分攤比額表應該和攤派聯合國經常預算下的費用所用比額表大不相同。中國代表團一向認為全體會員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負有集體責任, 應該都參加籌措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的款項; 中國代表團認為各國的支付能力應該參照五個因素加以確立。應予計及的不僅是國民所得和國民每人平均所得, 以及每一個國家的儲蓄率, 還有每一個國家發展所需的資源, 這是指發展中的國家, 即那些正在接受技術協助的國家, 應該獲得優惠的待遇。每一個國家的公共財政的狀態和國際收支差額的情況也應該予以計及。但在獲取美元方面有困難的國家在繳付其攤款時應該可以用

其他可兌換的貨幣, 或者甚至用實物, 例如提供軍隊、醫生、或醫藥供應品。而且正如會費委員會在擬訂本組織經常費用分攤比額表時計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混亂狀態, 爲了分攤維持和平的費用必須計及某些國家可能遭遇的特殊困難。在委員會委員沒有就支付能力這個概念達成某種程度的協議前, 他不打算討論這五個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五二. Mr. KITTANI (伊拉克) 要想知道祕書處何時能夠提出關於兩個主要的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概算。由于本屆會已經開了很久, 爲了避免重複起見, 關於這些撥款的請求最好和十五人工作小組報告書同時考慮。

五三. Mr. TURNER (財務主任) 說緊急軍的費用概算已經提送委員會; 就聯剛支出而言, 由于各種發展, 祕書處正在遭遇十分重大的困難。祕書處認為除就一九六一年度額外款項的請求所作陳述(A/4931)外, 不能再作任何更明確的陳述。一般說來, 在一切保留的條件之下, 此項費用預計每月可達平均一千萬美元之譜。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第八九一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 Mr. Hermod LANNUNG (丹麥)

議程項目五十四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 (A/4770, A/4813, A/4814, A/4910, A/4918, A/4919, A/4949, A/4965, A/4981, A/C.5/869, A/C.5/870, A/C.5/874, A/C.5/876, A/C.5/877, A/C.5/878, A/C.5/881, A/C.5/882, A/C.5/887, A/C.5/889, A/C.5/894, A/C.5/L.674 and Add.1, A/C.5/L.679, A/C.5/L.693, A/C.5/L.694) (續前)*

* 續第八八三次會議。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694)

有關第十八款——特派團——之稿文 (A/C.5/L.694)

一. Mr. ARRAIZ (委內瑞拉), 報告員, 提出有關第十八款——特派團的稿文 (A/C.5/L.694), 以備載入第五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二概算的主要報告書中, 題爲“一九六二概算初讀時期審議之事項”的那一章內。

報告書稿 (A/C.5/L.694) 獲得通過。

對於以個別私人資格在聯合國各機關及輔助機關任職委員酬金給付問題的全盤檢討 (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693)

** 續第八五〇次會議。